关于拟接收骆妍妮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

公示

|  |
| --- |
| 经文化管理系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预审合格，将骆妍妮同志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3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有关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 |
|
|
| 姓名 | 骆妍妮 | 性别 | 女 | 民族 | 汉族 |
| 出生年月 | 1997年9月 | 文化程度 | 高中 |
| 户籍地址 |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骆村村张村10号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16公共文化班学习委员 |
| 申请入党时间 | 2016年10 月10日 |
| 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| 2017年4月18日 |
| 被列为入党发展对象时间 | 2018年11月13日 |
| 奖惩情况 | 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院三等奖学金 |
| 联系人：陈涛 联系电话：0571-87150055 来信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18号 邮编：310053 |
| 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 |